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蔡习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,并形成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,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(<https://www.bse.cn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7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涉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情形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